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徐慶學
電話：082-318823#62416
電子信箱：hsueh1109@mail.kinmen.gov.tw
傳真：082-324457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3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023087A00_ATTCH1.pdf、0023087A00_ATTCH2.pdf、
0023087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（總綱）
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0900287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事由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
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（三）時間：

1、基礎研習：109年4月12日（日）。

2、試講/認證研習：北區109年5月2日（六）、南區109年5
月3日（日）、中區109年5月24日（日）、全區109年5月31
日（日），擇1場參加。



3、基礎回流研習：109年6月13日(六)。

4、進階回流研習：109年6月14日(日)。

(四)地點：除北區、中區試講/認證研習地點為臺北市、臺中市外，其餘研習地點皆為臺南市文賢國中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國中小學習階段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社會人士。

三、貴校如欲薦派人員參加，請薦派至多1名人員參加，請於109年3月27日(五)中午12時00分前將薦派人員資料表電子檔寄至本府教育處電子信箱：hsueh1109@mail.kinmen.gov.tw，經本府審核後，由本府代為上網報名，並轉送該會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本案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全程參與課程(基礎研習、認證、回流)之教師，將核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及總綱宣導講師研習證明。

六、本案研習人員若係屬行政人員、教師，其差旅費由貴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費用項下支應；若係屬家長、社會人士，依據旨揭計畫規定，其交通費用由臺灣家長教育聯盟支應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灣家長教育聯盟，電話：02-23685900，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旨揭計畫、本案薦派人員資料表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